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株天政复字〔2023〕234号

申请人：廖 ，男，公民身份号码： ，
住址： 。

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7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于2023年12月20日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7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对举报编号为：1430211002023111684218469的不予立案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本府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称：2023年11月16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向被申请人举报案涉商家违反了广告法，对消费者进行欺诈。2023年12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了举报不予立案的反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认定事实不清和程序违法。案涉商家不属于违法行为轻微不予立案的情形，商品页面的虚假广告词语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对申

请人履行告知义务，未告知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并非普通消费者，其不具有申请复议资格。2021 年新版“全国 12315 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的投诉达 259 次、举报达 162 次。申请人不属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举报，其目的是为了获取高额赔偿牟利，已非救济受损的合法权益，客观上耗费了大量的行政资源，因此涉案投诉举报行为不值得鼓励，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了初步核查，并且通过“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向申请人告知不予立案的举报处置结果，程序合法。对于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复议权利一事，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回复仅是对举报处理结果的告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查处情况不影响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与申请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故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复议权利等并无不当。且申请人已就该回复提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亦已受理其申请，被申请人并未影响申请人行使行政复议的权利。

三、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和程序合法。1、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单后，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了初步核查。2023 年 12 月 5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株洲易赞商贸有限公司注册住所(株洲市天元区二十四区创业广场负一层 12-13-14 号商铺)进行了现场检查，没有发现该公司在现场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现场联系该公司负责人，该公司客服主管到场配合被申请人调查及提供相关材料。2、经调查，“仁和酵素益生菌牙膏”于 2023

年8月17日上架销售，2023年12月5日案涉店铺对页面宣传内容进行了改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6日决定不予立案。2023年12月7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投诉举报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情况。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不予立案情况告知了申请人，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的事实与理由不成立。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13日，申请人在株洲易赞商贸有限公司开设于天猫平台上的店铺saunaroom旗舰店购买了“仁和牙膏”两支，支付价款26.42元。该店铺内宣传页内有“去100年牙结石，一刷就掉”“一秒掉满手”字样。2023年11月16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株洲易赞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举报，举报内容为：“……商家违反了广告法，也对消费者进行了欺诈……”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举报后对案涉店铺进行核查。2023年12月5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株洲易赞商贸有限公司注册住所(株洲市天元区二十四区创业广场负一层12-13-14号商铺)进行了现场检查，没有发现该公司在现场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现场联系该公司负责人，公司委托了客服主管到场配合被申请人调查，同时提供了案涉商品、检验报告、集群注册住所托管证明及案涉公司出具的关于案涉商品自上架后总销售量77盒，销售金额1309元，利润494.34元的《情况说明》等材料。当日，被举报人对页面宣传内容进行了改正。2023年12月6日，

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3年12月7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告知申请人该举报不立案，原因为：“……因被举报人违法事实影响面小，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在审理过程中，本府通过电话听取了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意见，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均未提出新意见。

以上事实有购买商品订单截图、物流信息截图、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详情截图、现场笔录、现场商品照片、《集群注册住所托管证明》、《授权委托书》、《检验报告》、《情况说明》、商品修改页面截图、《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立案审批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立案审批表》、电话听取意见录音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府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被申请人收到被举报人涉嫌发布内容的线索进行核查后，认为被举报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可以不予立案的情形。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并不违反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

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1日

